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36號

原告 何欣芸

被告 李政鋼

莊子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李政鋼、莊子瑩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政鋼、莊子瑩被訴詐欺等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112年度易字第65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，至於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